## 桃園市政府工務局震災應變注意事項

階段		事項
震	平日	1. 為因應無預警發生之災害,養工處應定期盤點轄管道路
災	整備	(含橋梁及地下道)及其附屬設施(行道樹、路燈等)及所管
前		養護之公園之開口契約廠商名單及整備機具清單(含本局
744		自有機具設備);景觀科、新工處、航工處應定期盤點在建
		工程廠商名單及整備機具清單,上述各單位盤點廠商名單
		及整備機具填報於「桃園市政府工務局暨所屬二級機關防
		災整備機具及設備資源明細表」(附件 1),該表同步本市
		風災、水災應變規定統一於汛期每月更新(5~11月),非汛
		期每三個月更新(2 月更新),各單位填報資料由施工科彙
		整及通知上傳至指定網路磁碟。
震	地震	2. 於桃園市發生 4 級以上地震未達一級開設時:
災	4級	(1)施工科以函文或於本局防災 LINE 群組通知,新建工程單
應	以上	位應立即就所屬在建工程進行結構安全評估,養護單位
變	未達	應就管轄之橋梁進行結構安全評估。
変		(2)新建工程單位對所屬在建工程,確認安全無虞後始繼續
	一級	施工,並填報「災後工程及道路安全確認表」(附件 2)
	開設	由施工科彙整及通知上傳至指定網路磁碟。
		(3)養護單位管轄之橋梁倘因震災受損,如有危險之虞,應
		依「桃園市政府工務局封橋作業程序」評估是否封閉或
		警戒與應變作為,並立即請維護廠商進行修復,如確認
		安全無虞,則填報「災後工程及道路安全確認表」(附件

震		2)由施工科彙整及通知上傳至指定網路磁碟。
災	震災	3. 震災達消防局一級開設時:
應	達一	(1)施工科於本局防災 LINE 群組通知,請應變中心第1班駐
變	級開	勤人員於1小時內完成進駐,駐勤人員應攜帶交接手冊,
~	設	並請詳實紀錄及通報簡報會議中各項應辦事項,換班時
		交接手冊應確實移交,局內、新工、養工、航工處應變
		小組則依輪值人員班表於機關內輪值,其餘輪值相關注
		意事項詳如附件3。
		(2)新建工程單位應立即就所屬在建工程進行結構安全評
		估,養護單位應就管轄之橋梁進行結構安全評估。
		(3)新建工程單位對所屬新建工程,確認安全無虞後始繼續
		施工,並填報「災後工程及道路安全確認表」(附件 2)
		由施工科彙整及通知上傳至指定網路磁碟。
		(4)養護單位管轄之橋梁倘因震災受損,如有危險之虞,應
		依「桃園市政府工務局封橋作業程序」評估是否封閉或
		警戒與應變作為,並立即請維護廠商進行修復,如確認
		安全無虞,則填報「災後工程及道路安全確認表」(附件
		2)由施工科彙整及通知上傳至指定網路磁碟。
		(5)局處之防災輪值人員於輪值期間應隨時注意 EMIC(災害
		防救)資訊系統,倘系統上有轄管區域或在建工程之災害
		案件發生,應立即請承商排除災害,並於 EMIC 系統填報
		處理情形;輪職期間每日須配合消防局防災簡報時間,
	ĺ	

震 寒 達 級開

設

變

彙整及統計災害處理情形之簡報資料(附件 4 以一級開 設時消防局公佈簡報格式為主)。

- (6)倘防災中心有動員機具救災之需求,局處之防災輪值人 員依防災中心指示調度本局防災整備機具救災。
- (7)施工科依災損情形適時聯絡公會(機械公會、各技師公會、建築師公會等)、公路總局第一養護工程處(復興工務段及中壢工務段)及鄰近縣市,協助災害機具支援調度及災害復原等橫向聯繫工作。
- (8)施工科於一級開設解除後,於本局防災 LINE 群組通知各處之防災窗口,於 3 天內完成災後復建工作簡報(包含搶救人員及機具動員結果、照片、後續復原經費及期程概估)送施工科彙整,並由施工科啟動災後道路、橋梁等公共設施搶救及復建經費申報工作。